

不动产登记办事指南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（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取得）

申请主体

土地权属来源材料上记载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人申请

申请材料

- 1)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；
- 2) 申请人身份证明；
- 3)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批准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；
- 4) 地籍调查成果。

备注：如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，无须提供。

登记流程

申请→受理→审核登簿→发证（窗口领证或EMS 邮寄）

办理时限

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结
（生产制造企业 0.5 个工作日内办结）

收费标准

登记费：550 元/件

咨询电话：0552-5023803

五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4月

不动产登记办事指南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(身份、坐落、共有性质发生变化)

申请主体

由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申请
因共有人的姓名、名称发生变化的，可由发生变化的权利人申请

申请材料

- 1)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;
- 2) 申请人身份证明;
- 3) 不动产权属证书;
- 4) 根据登记原因的不同，分别提交：
 - a) 身份变更的材料;
 - b) 坐落变更的材料;
 - b) 共有性质变更协议书或者生效法律文书。

备注：如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，无须提供。

登记流程

申请→受理→审核登簿→发证（窗口领证或 EMS 邮寄）

办理时限

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结
(生产制造企业 0.5 个工作日内办结)

收费标准

免收登记费

咨询电话：0552-5023803
五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5年4月